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贵阳市两湖一库管理局）

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

筑水政撤字[2022]第1号

彭礼菊、陈贵芳：

公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彭礼菊）

[REDACTED]（陈贵芳）

地址：贵州省清镇市站街镇条子场村七组（彭礼菊）

贵州省清镇市站街镇条子场村七组（陈贵芳）

2022年1月18日，我局依法向你二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筑水政罚决字[2022]第1号，对你二人作出了罚款人民币伍仟元（¥5000.00元）的行政处罚。

经你二人申请，并经我局现场审核确认，你二人已将倾倒在清镇市站街镇条子场村七组马路旁红枫湖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泥土清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撤销我局作出的筑两湖一库罚决字[2022]第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法机关（盖章）

2022年5月24日